回傳專線:(02)2501-7533(日)、(02)2501-7536(夜) 手機:0933012912

## 護照(台胞)自帶切結書

旅客參加由【』	皇牌旅行社有	限公司】所主辦,將於	<u> </u>	年	月	日出發
之						
人因素護照、詞	澄件無法交於	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	代為送至機場	・本人將於出	<b>  發當天自行</b>	攜帶至機場

人因素護照、證件無法交於 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 代為送至機場,本人將於出發當天自行攜帶至機場辦理登機手續,本人保證若因個人之護照、證件、簽證、有效期...等瑕疵,致使無法登機或出入中華民國及旅遊國家之國境,願承擔所有之責任與損失,概與【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】無關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具結書,以茲證明。

## 【貼心提醒】

- 1. 護照有效期限需 6 個月以上,台胞証效期限需 3 個月以上才能出境,若效期不足則需重新辦理。
- 2. 另依據外交部『國民入出國作業要點』規定:**役男出國前需加蓋【出國核准章**】·故十八歲至二十四歲未服役之役男·如因未告知旅行社·又未自行申請加蓋【出國核准章】·導致無法上飛機·所衍生之一切後果及賠償費用願自行負責·絕無異議。

3. 請注意持照人簽名那頁亦不可有塗改動作,這也算是毀損哦!麻煩各位多留意,謝謝

	旅客姓名	身份証號	護照	台胞		旅客姓名	身份証號	護照	台胞
1					6				
2					7				
3					8				
4					9				
5					10				

註1:請V選 自帶項目

註 2:國際線班機必須於飛機起飛前二小時辦理登機手續。

註 3:請附上護照影本(有相片那頁)·護照效期為 6 個月;各國簽證效期請查詢各國駐台簽證處查詢。

註 4: 凡持外國護照請注意回台加簽效期。

註 5: 具結人簽名完成後請寄回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6 樓之 12 或 回傳 FAX: (02)2501-7533 **此致** 

## 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

<b>三</b> /1十/10(13).			
		<mark>代表人</mark> :	
		<mark>身分證字號</mark> :	
中華民國	年	月	日

皇牌旅行社有限公司 地址: 10485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172 號 6 樓之 12 電話: (02)2504-1200